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产品定义

互联网文化活动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法律依据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适用场景

1) 网络音乐娱乐；2) 网络演出剧（节）目；3) 网络表演；4) 网络艺术品；5) 网络动漫；6) 艺术品。

办理流程



准备资料

1) 申请表；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3) 股东情况（逐级追溯，每一级股东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5) 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学历证明、社保证明；6)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7) 业务发展报告（包括公司情况、公司业务介绍、盈利模式、业务模式、实现公司业务管理的必要管理及技术措施等）；8) 域名证书（申请业务相应的网站）。

注：若文化旅游局需上门核查，需配合核查。

交付结果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如右图所示：

产品优势

多年办理经验，深耕网络文化领域，为客户提供最完善的许可申请报告及技术指导，充分全面的政策解读，了解相关部门的软性要求，帮助客户节省时间成本。

